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采检〔2017〕17号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对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专项检查的财政检查意见书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派出检查组，自2017年5月8日起，对你单位代理的北京市西城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2016年度购置市政抢险器材项目（以下简称市政抢险器材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专项检查。

检查组按照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对你单位代理的市政抢

险器材项目的公开招标资料、评标报告、中标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实施了规定的检查程序。你单位对提供的公开招标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现对检查中反映出的问题提出如下检查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单位代理的市政抢险器材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 7562000 元，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采购活动。该项目共分为四包，其中第一包中标供应商为北京明屹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3990000 元，补充合同金额 300000 元；第二包中标供应商为北京明屹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686300 元；第三包中标供应商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1347900 万元。

通过检查，我们认为市政抢险器材项目在公开招标过程中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此次检查也反映出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一）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分别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内容不一致

该项目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中标公告，关于中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的内容不一致。

以上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9号）第十七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分别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内容必须保持一致。”的规定。

（二）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内容不完整

该项目的中标公告内容未包括主要中标标的规格型号、单价的内容，招标文件未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第三款：“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的规定。

三、检查意见

针对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分别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内容不一致和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内容不完整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的相关规定，建议你公司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内容加强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检查意见请于收到检查意见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整改完

毕，并将整改有关资料加盖公章报送我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17年12月5日

被检查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南楼
15层

抄送: 区政府, 区审计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